



進修部雙週報

113 (上) 第 9、10 週

113 年 11 月 3 日~11 月 16 日

<http://www.must.edu.tw/dce>

★進修學務組宣達事項：

- 一、週報除了發布於進修學務組網站外，電子檔亦會 line 給各班班代，請班代協助發布於班級群組，確保同學都能知曉相關內容，維護個人權益。若有班代尚未加入進修部 line 群組者，請至進修學務組辦理；另紙本週報亦會張貼於行政二館一樓公佈欄，同學亦可前往查看。
- 二、尚未加入**班代 LINE 群組**的班代以及未領取**班級信箱鑰匙**，請班代速至行政二館 1 樓進修學務組。
- 三、請假規定：因故未能到校上課同學，請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多為晚上的 11 至 14 節，請同學確認請假節次，勿請到早上的 1 至 4 節。
113 年 11 月 4 日 (星期一) 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日) 為期中考期中考要請假者，請直接至進修教務組填寫【考試假單】。
(一) 網路請假：請於兩週內完成網路請假，僅受理事、病假請假，其他假別請投遞紙本假單，請同學直接至學校網頁下方點選「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」，勿直接 google 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。
(二) 紙本請假：請於兩週內送件，自行上網列印請假單後，投入明明樓一樓中廊『請假卡』信箱內，經進修學務組收件審核完畢後置回班級信箱，作業時間約 1~2 天，同學再自行洽班代領回假單。
- 四、新生尚未繳交「新生基本資料卡」的學生，請於 1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前至進修學務組 (行政二館 1 樓)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卡，新生基本資料卡由本組準備，請學生自行攜帶兩吋照片或證件照或清楚的半身照貼在資料卡上。
- 五、請同學憑 113 學年度汽機停車證進入校區，未辦理停車證者，汽車每次離校時須投 50 元停車費，機車每次進入停車場時須投 20 元停車費；學生汽車應停置於汽車停車場內，機車應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違規者警衛將會開單告發，汽車違規處予 500 元，機車違規 200 元之罰款。
- 六、本校各汽機車停車場只提供同學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同學將汽、機車停妥後記得上鎖，以防遭破壞或偷竊，造成金錢物品之損失；校內開車切勿任意超車或超速，行駛應注意安全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另外，亦不可鳴按喇叭，或是製造噪音，影響校園安寧。
- 七、依規定**本校校園為無菸校園環境**，請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吸菸，以維護校園空氣清新，並尊重不吸菸同學權益，再次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- 八、宣導兵役須知：有關內政部辦理 113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受理申請；可自 114 年 6 月 9 日、7 月 8 日或 7 月 22 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詳情請參閱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dca.moi.gov.tw>) 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。
- 九、宣導兵役須知：95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期間，可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「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/役政/線上申辦/我要申請」(戶役政管家 APP QR Code 如附件) 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 (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
- 十、進修部 113 年「今年冬天、至在必得」聖誕饗宴活動，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舉辦。
- 十一、**進修部畢業班學生請留意**，畢業典禮即將到來，為方便各位掌握最新的畢業相關資訊 (如畢業照拍攝、畢業服租借等事宜)，請畢業班畢代盡快加入專屬群組，以便收到即時通知並順利完成畢業相關手續。



★課務註冊組宣達事項：

※課務事項：

- 一、11/11(一)起開始各系『專業選修』預選,時間由各系自行設定開放，正確時間請洽系上課程委員老師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期中考試：
 - (1)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 (星期一) 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日)
 - (2)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。
- 三、節能是目前全球性的首要工作，懇切地請同學配合，上課結束後，務必關閉教室內電風扇、電燈、電腦講桌等電源。

※註冊事項：

- 一、尚未完成繳費同學本組將於第五週登錄退學記錄，請同學留意。
- 二、113 年 9 月 9 日為註冊基準日，尚未完成繳費之同學請儘速完成繳費；若有經濟困難或特殊原因者，請親至進修教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辦理延期註冊申請。若有辦理助學貸款者，請自行與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確認助學貸款是否完成，再攜完成之繳費單至進修教務組。
- 三、新生未繳交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、2 吋照片 2 張及學歷證件影本者，請自行交至進修教務組。
- 四、在校生已完成繳費的同學，請班代表收齊學生證於第三週後至進修教務組蓋章。
- 五、113 學年度『新生學生證』**已開始發放**，請各班代盡速至進修教務組領取。
- 六、貼心提醒📌

同學們應注意畢業學分最低標準(必修及選修為分開計算)，請留意自己的學分數。